

附表2-8

專利新申請案之發明人(或創作人)含本國女性之件數統計表

〔統計分析〕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96年5月2日

中華民國 95 年

單位：件

項目	本國發明人(或創作人)之案件數		本國女性發明人(或創作人)之案件數	
	件數	結構比(%)	件數	占總數比率(%)
總計	47,947	100.00	6,064	12.65
發明	21,003	43.80	2,478	5.17
新型	22,452	46.83	2,764	5.77
新式樣	4,492	9.37	822	1.71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備註： 本表係統計專利新申請案發明人(發明案)或創作人(新型案或新式樣案)中含本國女性之案件數，及其占專利新申請案發明人(或創作人)中含本國人案件數之百分比。

- 說明：
1. 專利之發明或創作，係屬高科技專門性、技術性領域，依行政院主計處2005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內公佈之女性就業與婚育概況報告「我國女性人力資源概況」表，2004年我國專技人員女性比率為44.2%。95年專利新申請案發明人(或創作人)中含本國發明人之案件數計47,947件，而新申請案發明人(或創作人)中含本國女性之案件數計6,064件，占總數比率為12.65%。女性在專利之發明或創作領域，漸露鋒芒，但仍有再提升空間。
 2. 在發明專利申請案中，含本國發明人(或創作人)之案件數計21,003件，結構比為43.8%，而含本國女性發明人(或創作人)之案件數計2,478件，占總數比率為5.17%。在新型專利申請案中，含本國發明人(或創作人)之案件數計22,452件，結構比為46.83%，而含本國女性發明人(或創作人)之案件數計2,764件，占總數比率為5.77%。在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中，含本國發明人(或創作人)之案件數計4,492件，結構比為9.37%，而含本國女性發明人(或創作人)之案件數計822件，占總數比率為1.71%。
 3. 本國女性發明人(或創作人)在新型申請案中表現較佳，發明申請案次之，新式樣申請案再次之。顯現女性長於對物品之形狀、構造或裝置之創作，展現獨特創意。